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司法拍卖完成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持有的子公司东莞金叶珠宝 100%股权，拍卖完成后的工商变更业务正在办理，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自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之日起，东莞金叶珠宝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及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2021 年 3 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前海法院”）提出申请，申请前海法院拍卖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洲慈航”）持有的子公司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金叶珠宝”）100%的股权。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前海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91 执恢 561 号之二），详情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及《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根据《执行裁定书》，前海法院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公司持有的东莞金叶珠宝 50,000 万元的股权份额进行拍卖，深圳市谷粒谷粒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N451K）以人民币 130 万元竞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前海法院裁定如下：

1、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东莞金叶珠宝 50,000 万元的股权份额（100%的股权）的冻结，冻结案号为（2018）京 02 执 910 号；

2、将公司持有的东莞金叶珠宝 50,000 万元的股权份额（100%的股权）过户至竞得人深圳市谷粒谷粒开发有限公司名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东莞金叶珠宝的业务基本停滞，且已连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金叶珠宝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152.12 万元、-56,802.64 万元、0.95 万元，东莞金叶珠宝 2021 年 1-9 月净利润为-29,655.47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的 75.76%、-168.12%、0.002%、-657.77%。

东莞金叶珠宝股权被司法拍卖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目前暂无法确定，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厦门金洲和上海金叶的黄金、珠宝首饰和白银销售，东莞金叶珠宝的业务基本停滞，本次剥离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健康发展。

3、本次拍卖为司法强制处置。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东莞金叶珠宝的总资产为 397,152.1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0 年）总资产的 75.76%，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为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